

ICS 67.120.01
X 22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383—2020

代替 NY/T 3383—2018 (SB/T 10659—2012)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Packaging and labeling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

2020-08-26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3383—2018(SB/T 10659—2012)《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与 NY/T 3383—2018(SB/T 10659—2012)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8 年版第 2 章);
- 修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8 年版的第 3 章);
- 修改了包装的基本要求(见 4.1,2018 年版的 4.1);
- 将包装要求更改为外观要求(见 4.2,2018 年版的 4.2);
- 增加了净含量要求(见 4.3);
- 修改了标识的基本要求(见 5.1,2018 年版的 5.1);
- 增加了激光灼刻相关内容(见 5.2.1.3);
- 将预包装畜禽产品标识更改为包装畜禽产品标识,增加了检验标志可印刷在包装物上的内容(见 5.2.2)。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芬、高胜普、王水林、陈松、孟庆阳、张朝明、胡凤娇、王守伟、原鹏、韩明山、曹书峰、任丹枫、张建林、谋福昌、黎志荣、郝修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B/T 10659—2012;
- NY/T 3383—2018。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的术语和定义、包装和标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屠宰加工厂的鲜、冻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T 19480 肉与肉制品术语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372 片猪肉激光灼刻标识码、印应用规范
- 农业部令〔2006〕第 70 号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2694、GB/T 1948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禽产品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

供人类食用的畜禽屠宰加工后的胴体、分割产品和食用副产品。

3.2

散装 bulk packaging

无包装(裸装)和非定量包装。

3.3

标识 labeling

采用粘贴、印刷、标记等适宜方式,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或说明产品信息、检疫检验状态、生产者信息等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4 包装

4.1 基本要求

- 4.1.1 与产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和 GB 4806.7 的要求。
- 4.1.2 包装产品的可视部分应能代表其整体特征,在保证盛装、运输、储存和销售的功能前提下,应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总量。
- 4.1.3 畜禽产品包装时,应当按照生产批次进行。
- 4.1.4 包装后的畜禽产品不得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不得延长保质期。
- 4.1.5 无包装(裸装)产品应有必要的安全防护,不得与有碍于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品接触。
- 4.1.6 包装后的畜禽产品应有相应标识。

4.2 外观要求

4.2.1 产品包装印刷和标签应完整、清晰、整洁,标识应与产品保持一致,且不易脱落。

4.2.2 包装封口牢固,表面无毛刺,无划伤,整体洁净。

4.3 净含量

定量包装畜禽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的规定,单件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5 标识

5.1 基本要求

5.1.1 标识的内容应准确、清晰、显著,文字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

5.1.2 标识内容不应有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任何方面的特性造成错误的印象。

5.1.3 标签或标识中的文字、图示或其他方式的说明或表达不应直接提及或暗示任何可能与该产品造成混淆的其他产品,也不应该误导购买者或消费者。

5.1.4 包装后的畜禽产品拆封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不再另行包装,但应在适当位置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畜禽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1.5 产品拆封后重新加工、分装销售的,不得改变原有生产者相关信息。

5.1.6 标识印刷或标示在最小销售单元的畜禽产品包装上,也可用标签的形式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

5.1.7 片猪肉及分体、羊胴体及分体、牛胴体及分体的标识应直接加施在胴体上,对不易加盖检验检疫讫印章的牛羊肉等可以使用塑料卡环式检验检疫讫标识。

5.1.8 直接加盖在胴体产品上的标识使用的色素应为食品级,其他标识形式应无毒无害。

5.1.9 直接接触畜禽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得涂料、上油等,不应采用油性墨做标记。

5.2 标识内容

5.2.1 裸装畜禽产品标识

5.2.1.1 检疫标志:片猪肉及分体、羊胴体及分体、牛胴体及分体表面应加盖检验检疫讫印章或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5.2.1.2 检验标志:片猪肉及分体表面应加盖或加施检验合格印章。

5.2.1.3 经批准后,企业可采用激光灼刻进行标识,应用方法应符合NY/T 3371的规定。

5.2.1.4 产品标识应包括生产者名称、检疫检验标志、生产日期等信息。

5.2.2 包装畜禽产品标识

5.2.2.1 包装畜禽产品标识应符合农业部令〔2006〕第70号的规定,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检疫检验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执行标准、地址等。

5.2.2.2 检疫检验标志应标示在包装的醒目位置,清晰、不易脱落;非印章类标志不得重复使用,检验标志可印刷在包装上。

5.2.3 储运包装标识

储运包装标识的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4 其他

5.2.4.1 生产经营者可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对畜禽产品进行标识。实施可追溯标识的,畜禽产品应标示可追溯标识,以利于产品的溯源。

5.2.4.2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畜禽产品,其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NY/T 3383—2020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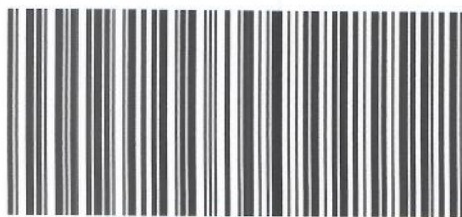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8346

定价: 1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3383—2020